

乳山市乳山河支流赤家口至芦根滩段治理工程（二期）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j1202117010）号

招 标 人：乳山市瑞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1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乳山市乳山河支流赤家口至芦根滩段治理工程（二期）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监理]

威招审（j1202117010）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乳山市乳山河支流赤家口至芦根滩段治理工程（二期）监理已由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乳山市瑞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乳山市乳山河支流赤家口至芦根滩段治理工程（二期）施工，位于乳山寨镇西，河道治理总长0.61km。河道治理范围为自乳山寨镇芦根滩村大桥上游（桩号8+320）至芦根滩村大桥下游（桩号8+930），全长0.61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堤防加固和新建、护岸护坡、拦沙坎及宝口桥改建修复等。工程概算投资480.73万元

本标段招标控制价50000.00元。

2、计划工期：60日历天。

3、计划开竣工时间：2021年11月22日至2022年01月20日。

4、质量要求：合格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610米	乳山市乳山河支流赤家口至芦根滩段治理工程（二期）监理	50000.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服务。
-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6、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7、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

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8、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利专业）。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承担两个及以上在建水利工程监理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3.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此项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10-11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10-18 18:00:00 下载

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本项目开标地点为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乳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走东二门）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市）（[http://ggzyjy. weihai. cn/rushan/](http://ggzyjy. Weihai. cn/rushan/)）发布。

十、联系方式

地 址：乳山市瑞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乳山市滨海新区长江路中段

邮 编：264500

联系人：姜宏妍

电 话：18769191185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乳山市深圳路久久发8号楼东门

邮 编：264500

联系人：刘伟

电 话：0631-6868778

传 真：0631-6868778

电子邮件：rstprea@163.com

网 址：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乳山城区支行

账 号：8178 9400 1421 0008 03

2021年10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乳山市瑞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滨海新区长江路中段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华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深圳路久久发8号楼东门 联系人：刘伟 电话：00631-6868778 电子邮件：rstprea@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乳山市乳山河支流赤家口至芦根滩段治理工程（二期）监理。
1.1.5	项目建设规模	乳山市乳山河支流赤家口至芦根滩段治理工程（二期）监理： 项目概况： 乳山市乳山河支流赤家口至芦根滩段治理工程（二期）施工，位于乳山寨镇西，河道治理总长0.61km。河道治理范围为自乳山寨镇芦根滩村大桥上游（桩号8+320）至芦根滩村大桥下游（桩号8+930），全长0.61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堤防加固和新建、护岸护坡、拦沙坎及宝口桥改建修复等。工程概算投资480.73万元。 本标段招标控制价50000.00元。
1.1.6	建设地点	乳山市区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按月计量，在建设期内支付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款的50%，审计结算结束支付到结算价款的70%，剩余资金分三年付清，每年支付10%。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至竣工保修期满为止。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财务要求：具有履行合同的财务能力。

		<p>3、业绩要求：无。</p> <p>4、信誉要求：</p> <p>(1) 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p> <p>(3)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p> <p>(4)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5)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p> <p>5、项目监理机构要求：</p> <p>(1)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承担两个及以上在建水利工程监理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6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p> <p>(2)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具有水利工程专业的监理工程师。</p> <p>6、授权代表须为固定投标人员，且具有社保缴纳证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招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按招标文件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自答疑提出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可通过客户端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回复。投标人亦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年11月05日09时00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确认。如因投标人原因没有及时查看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如因投标人原因没有及时查看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承诺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3.2.3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依据：本工程监理最高投标限价为50000.00元。 (2) 投标企业应根据自己的人工成本、设备成本、住宿交通成本、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市场风险等相关因素自主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给出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50000.00元，若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佰元整（800.00元）；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收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p>

		<p>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p> <p>（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4、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备注：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否决投标。</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开、评标。</p> <p>投标人进行盖（签）章时必须盖（签）在投标格式里标示“公章”、“印章”处，未按以上要求盖（签）章，否决其投标。</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1、技术标（监理大纲）制作要求：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要求技术标内容应简短、务实，导出页数控制在 55 页以内；技术标内容不按以上要求制作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写明	书面投标文件不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开标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地址：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请走东二门。
5.3	开标程序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平台中随机抽取。专家组由 5 人及以上组成，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定标由招标人根据排名先后顺序确定。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工程）	河道治理工程监理
10.2 “暗标”评审		
10.2.1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	采用
10.2.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需要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评标，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只须按本须知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0.4 招标控制价		
10.4.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4.3 万元；超此控制价作投标无效处理。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5.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提倡不见面远程开标。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乳山市水利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6653478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登录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本次投标信用档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10.13 项目管理人员		

10.13.1	<p>中标单位的项目总监等项目管理人員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人員一致,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換的,应事前經招标人同意并报招标办备案。未經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換项目总监的,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p> <p>監理期間,项目管理人員离开施工现场需应經招标人同意。未經招标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总监按 2000 元/次交納违约金,其他人員按 1000 元/人次交納违约金。项目管理人員集体无故不在施工现场的,每次按工程价款的 5%交納违约金。</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企业提供資料必須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虛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虛作假现象,將取消其中标資格。评标过程中,若經查實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決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資格。</p> <p>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暫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資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認不清的地方,經评标委员会認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將作出否決投标的处理。</p>
疫情期間投标要求	<p>为做好疫情期間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p> <p>(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取消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装订等方面的要求,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網上进行开标交易。</p> <p>(2) 請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3) 請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間,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細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時关注造成的責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請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請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須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p> <p>(4) 疫情防控期間,推行“不見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請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網-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間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見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請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務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則后果自负。</p>
10.14 信用查詢	

- 1、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

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

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三)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备注：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以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的信用档案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应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

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人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站（www.creditchina.gov.v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代理费：3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包含在报价中。

1.5.3 履约保证金：无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6.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1 投标预备会：按前附表时间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按前附表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按前附表时间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投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工作规范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以答疑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以答疑的形式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如下：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

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招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要求

3.5.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如需要提供）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 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98A19C60-41C2-4070-85DB-9E9FB03AE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分别打分。各投标人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 2.1.4 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1 未按照第二章进行投标报价的；

4.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的；

4.3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达不到定岗标准要求的；

4.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6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附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7 在项目监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8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9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10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格式）

发 包 人：乳山市瑞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乳山市瑞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了____（监理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项目服务，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建设地点：_____
- 3、工程等别（级）：_____
- 4、总投资（万元）：_____（人民币，下同）
-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 (1) 监理项目名称：_____
-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 (3) 监理项目投资：_____
- (4) 监理阶段_____（施工期、保修期）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一份,代理公司执1份。

发包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署全姓名)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署全姓名)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此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

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以及同类工程监理或施工管理经验。其他主要监理人应具备的条件：具有相关专业能力的监理工程师。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有水利行业有关政策及规定等。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七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发包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九、发包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第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1天；变更文件7天。

第十三条 发包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人服务内容：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监理（含保修期）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是：合同签订时确定。 第三十条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开工前双方商定。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

商务等秘密。具体期限在合同签定时确定。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正常服务酬金以完成的建安工作量占施工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计取监理服务酬金。

二、支付方式为：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第

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

法：一、计取方法为：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二、支付方法为：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三、支付时间为：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违

约金：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第四十一条 因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计算办法：合同签定时双方

商定。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违

约金：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

三条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

法 无。第四十六条 补充

1、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工地工作至少21日。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表人。总监代表（副总监理工程师）、主要监理人员应确保工程施工期间的90%的时间在工地现场，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不得影响监理工作。否则，经调查属实，每人次发包人将扣除5000元监理费。

2、 常驻工地人员至少2名，投标书中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经发包人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足额准时进场。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且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监理费——总监理工程师5万元，主要监理人员1万元。

3、 若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严重违约或工作能力无法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4、 监理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和监造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等事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5、 履约担保：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本合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

数：双方协商。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工程进度付款，按月计量，在建设期内支付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50%，审计结算结束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70%，剩余资金分三年付清，每年支付 1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

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乳山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批准。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需同投标文件一致或有合格的人员变更手续）。

9.2 其他需补充内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98A19C60-41C2-4070-85DB-9E9FB03AE29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设计依据

- (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 SL176-2007
- (3)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GB50290-98
- (4)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 SL/T235-1999
- (5)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02-83
- (6) 《水电水利工程围堰设计导则》 DL/T5087-1999
- (7) 《水工砼施工规范》 (SDJ207—82)
- (8) 《地面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18—83)
- (9) 《水利水电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SDJ338—89)
- (10) 《防洪标准》 (GB50201—94)
- (11)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252—2000)
- (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4—92)
- (13)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92)
- (1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规范》 (DL / T5100—2000)
- (15)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3—98)
- (16) 《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 (JGJ63—89)
- (17) 《土工试验规程》 (SD128—87)
- (18)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SL / T225—98)
- (19)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J107—87)
- (20)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 (JGJ18—96)
- (2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1999)
- (22)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SL171—96)
- (23) 《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 (CJ/T23-1999)

- (24)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
- (25)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化用植物草科木本苗》(CJ/T24-1999)
- (26) 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法令、法规、标准、文件、规定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

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的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

备注： 1. 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3	监理服务期	天数： _____日历天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为固定投标人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 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 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 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在以往工程建设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集体访、越级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 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 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投标报价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表人全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察勘了现场，标段__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工程的建设监理工作，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总报价 (万元)	工期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称	专业

-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附上投标保证金一份，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4、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署全姓名）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监理费用的计算依据、取值和计算数量，详细说明所有计算取值（包括监理服务收费、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等拟定的理由与取值）和计算价。投标总报价中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招标代理费等。

2、 监理报酬清单

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号	项 目	合价金额
A	监理服务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管理费	
D	利润	
E	税金	
F	...	
投标总报价		

投 标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组成计算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费用标准（元/人月）	合价金额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5	辅助人员			
6	合计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或折 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讯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其他					
	合计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名称				账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总监理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监理工程师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							万元人民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 岗位资格证书 编号	监理工程师注 册资格证书编 号	监理员资 格证书编 号	拟任职 务	拟进场时间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 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简历：					

- 1.“主要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 2.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岗位）证书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监理人员驻现场时间

(附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月驻现场工作时间，违约处罚承诺等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本表填列拟投入的主要自备仪器和设备)

编号	类型	规格	数量	性能状况	到工地时间
	检测试验设备				
	测量设备				
	摄像照相设备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完成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等别 (级)	监理工程投资 (万元)	发包人	监理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数量	监理服务起止时间

说明：1.上表应填写投标人近3年内已完成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情况；
2.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在承担的同类工程监理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级)	监理项目投资 (万元)	发包人	监理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数量	监理服务起址时间

说明：1.上表应填写投标人正在承担或已签订合同即将承担的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2.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大纲

98A19C60-41C2-4070-85DB-9E9FB03AE292

附录1

青岛市建设工程监理二等2018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青岛市建设工程监理二等2018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授权代表须为固定投标人员, 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4	《信用信息公开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公示情况截图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 1、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须上传系统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天,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上传: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1.6	总监理工程师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上传内容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需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 内容包括项目总监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填写项目总监简历表。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资信标 [37.00]		
2.1	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21.00]		
2.1.1	同类工程业绩	3.00	近三年具有同类工程监理经历的, 每有一个得1分, 最高3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为准), 必须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未通过系统勾选的业绩无效。
2.1.2	市场信用	9.00	经山东省水利厅认定, 评价期内信用等级AAA级的得9分; AA级得6分; A级得3分; 其它得0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为准)
2.1.3	不良行为记录	9.00	投标人无公示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 得9分。 投标人有公示期内不良行为记录, 每1项减3分, 最多减9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为准)
2.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 [6.00]		
2.2.1	总监资历	3.00	各投标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职称、资历等横向比较, 很好的得3分, 较好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其他得0分。
2.2.2	总监业绩	3.00	近三年担任过同类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 每1项得1分, 最高得3分。(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为准, 必须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未通过系统勾选的业绩无效。)
2.3	资源配置 [10.00]		
2.3.1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3.00	有监理人员配备表、监理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1分, 否则得0分; 监理人员搭配合理、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符合工程建设实际的得1分, 否则得0分。具有随时可调用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检测、办公设备的得1分, 否则得0分。

青岛市建设工程监理二等2018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3.2	主要监理人员驻现场时间	4.00	有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得1分，否则得0分。 监理工程师根据进场计划，月驻现场工作时间明确并满足监理需要的，得1分，否则得0分； 有违约处罚承诺的（每少1天，愿按监理中标价0.3%进行处罚）得2分，否则得0分。
2.3.3	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3.00	检测及办公设备配备齐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3分，检测及办公设备配备较齐全、基本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1-2分，否则得0分。
3	技术部分 [31.00]		
3.1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10.00	对影响工程工期、质量、投资的关键问题以及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楚的得4-5分，较清楚的得2-3分，否则得0分；结合项目特点，对上述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合理得当的得4-5分，较得当的得2-3分，否则得0分。
3.2	质量控制	6.00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措施合理的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得0分； 旁站监理工作计划具体、部位明确的得1分，否则得0分； 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可行的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得0分； 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正确的得1分，否则得0分。
3.3	投资控制	3.00	投资控制目标明确的得1分，否则得0分；投资控制的方法、措施、工作流程正确合理的得2分，较合理得1分，否则得0分。
3.4	进度控制	3.00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进度控制的方法、措施、工作流程正确合理的得2分，较合理得1分，否则得0分。
3.5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3.00	信息管理制度健全、方法正确的得1分，否则得0分；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完善，协调建设各方关系措施可行的得2分，较合理得1分，否则得0分。
3.6	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	3.00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具体完善的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得0分； 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具体完善的得1分，否则得0分。
3.7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3.00	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的，得3分；计划基本合理、频数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分；计划不合理或频数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4	商务部分 [32.00]		
4.1	投标报价	30.00	评标基准价 $P = A \times a + B \times b$ A: 最高投标限价；B: 有效投标文件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0个最高价、0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 确定为0.4 $b = 1 - a$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2分（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2分（不足1%时按照内插法计算），该项最低得分10分
4.2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2.00	根据监理服务范围、时限、人员进场计划等，报价项目组成完整的，得1分；费用构成合理的，得1分；否则得0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